

慈濟大學生命科學系碩士班研究生申請轉所細則

105年5月25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5年6月28日104學年生命科學院第六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5年10月6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辦理本校碩、博士班研究生申請轉所事宜，特依據「慈濟大學碩、博士班研究生申請轉所辦法」第三條訂定本細則。

第二條 申請轉入本系碩士班規定：

申請資格：修業滿一年以上。

申請時間：依學校公告時程辦理。

應繳資料：

一、慈濟大學研究生轉所申請表。

二、歷年成績單。

三、自傳(含轉入原因)。

四、研究計畫。

第三條 審查委員：由系主任及本系專任教師共三人，組成審查委員會，議決有關研究生轉入本系碩士班錄取事宜。

第四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會議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